

東海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助理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勞作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勞作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，降低授課教師教學負擔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助理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課程助理須由本校在學學生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凡獲得「東海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辦法」補助之課程，若修課學生每人服務時數達 12 小時，授課教師得申請課程助理 1 名；但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課程助理者，原則上不得再申請。
- 第四條 課程助理由授課教師填表推薦，經勞作教育處核准，並參加培訓課程後始任用。
- 第五條 課程助理工作內容依服務學習四個階段說明如下：
- 一、準備階段：
 - (一) 拜訪合作機構，擔任聯繫窗口。
 - (二) 安排學生服務事務。
 - 二、服務階段：
 - (一) 督導學生的服務表現。
 - (二) 回報課程進度、學生服務情況及其他。
 - (三) 記錄服務過程。
 - 三、反思階段：協助教師帶領反思活動，並記錄其過程。
 - 四、發表及結案階段：
 - (一) 協助成果發表活動。
 - (二) 處理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表及反思記錄單。
 - (三) 協助教師整理成果報告書。
 - (四) 處理帳務作業及其他。
- 第六條 授課教師於學期末，依課程助理工作成效予以評分(評量表另訂定之)，作為續聘之參考基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勞作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